

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南小字第120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于蕊嘉

被告 林景騰即林建宏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南小字第120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
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下午2時2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
簡易庭簡易第十九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洪碧雀

書記官 林政良

通譯 邱靖文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536元，及自民國111年3月10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林政良

法 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